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 法律訴訟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自向智勇先生(「向先生」)借入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0,500,000元的貸款。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本公司被判賠償貸款金額、違約金及法律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接獲判決後一直就(尤其是)本公司可用的任何追索權尋求法律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